

湖南省打击及处置非法集资和证券违法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处非办发〔2022〕16号

关于认真做好“两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处非办、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国家处非联《关于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落实《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提升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系统性、持续性和有效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一非三贷”领域风险，确保今冬明春元旦、春节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部署，明确工作要求

各市州和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新形势下宣传工作的使命任务，加强系统科学统

筹，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纳入工作重点统一部署，加快构建地方政府示范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新闻媒体积极支持、社会各方广泛响应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新格局。充分利用好岁末年初“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有利时机，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因地、因行业制宜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切实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营造两节期间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形成“不贪便宜不上当，不图高息不折本”和“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社会心理预期，让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年。

二、创新方法，注重工作成效

各市州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非法集资形势变化和宣传工作新要求，坚持“以网治网”工作思维，创新丰富宣传“工具箱”，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主力军和新媒体重要生力军作用，优化传播内容，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接受度。要认真总结推广日常宣传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宣传素材，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本地在元旦、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特点、民风民俗等，进一步下沉工作重心，将“五进”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机构网点）落实到位。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高度关注敏感话题、易感人群、弱势群体，精准定位宣传对象，精细确定宣传内容和方式，着力强化事前警示宣导、事中释法疏导、事后抚慰劝导，让自觉远离、主动防范、积极举报等防非要求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确保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三、突出重点，响应工作要求

各市州和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做好本次宣传工作，深

入开展普法教育，大力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守法用法意识。要加大对农村等重点地区、中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宣传力度，对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及元宇宙、NFT 等新兴领域进行着力宣传，突出对防范“一非三贷”领域风险的宣传教育。对《信访工作条例》和防范校园信用卡风险，同步加大宣传力度。全省辖内在开展各项宣传活动的基础上，应结合国家处非联办制作的宣传海报和省处非办积极制作的公益宣传片、海报等素材，通过省级电视台、市州电视台、电台等进行长期播放，同时通过辖区地铁广告牌、公交移动媒体、LED 屏等户内外可视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渠道播放，加大传播推广力度，扩大宣传覆盖范围，使广告宣传深入基层。国家处非联办和省处非办相关宣传视频、海报等资料均已上传至百度网盘，百度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CGJjFe2MRy2Tg1GVDAVK5w?pwd=ua3t>，提取码：ua3t，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宣传效果。

四、明确责任，注重宣传实效

各市州和各成员单位要以本次宣传活动为契机，健全完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明确和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各方职责，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实现辖内宣传教育资源有效整合，增强宣传引领合力。各市州处非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总结，及时归纳本辖区本系统针对性强、社会效果好的经验做法，实现

宣传教育全覆盖。

各市州处非办、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请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前将 2023 年“两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省处非办，省处非办归总后报省处非领导小组和国家处非联办。

特此通知。



抄送：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打击及处置非法集资和证券违法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印发